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3.12.24 第 16 屆第 51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置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特參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控母公司)訂定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

本守則應於本公司官網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據金控母公司規劃之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公司經營，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

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之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之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之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之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並應賦予總稽核對稽核單位之人事自主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其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公司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八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本公司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交付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經營重大事項，應報經金控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一、取得或處分轉投資企業股票。
- 二、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
- 三、解散、合併或分割。
- 四、現金增資、現金減資。
- 五、董事酬勞、交通費、員工薪資、獎金（業務類獎金除外）及酬勞等重要人事管理規章。
- 六、其他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係金控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由金控母公司指派。

第十四條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本於誠信原則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

意義務。

三、對董事之指派，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經營。

六、應指派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之代表人，且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七條 為避免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權益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

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負責人兼任金控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他職務，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及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合乎法令規定並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交易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證券承銷商、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

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金控母公司負責。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十九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數位金融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十、ESG 永續發展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事

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兼任金控母公司之獨立董事，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一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公司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前項第六款所稱「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準用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四章工資篇、「員工考績處理細則」、「員工年終獎金實施規則」、「員工酬勞發給規則」及「業務人員之個人獎勵酬金發給規則」規定；所稱「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經理人之任免。

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對非關係人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由董事會監督其執行情形及達成情況。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準用之。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員工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併同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當日陳報金控母公司及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

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指派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第四十七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金控母公司通知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金控母公司。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

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金控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獨立董事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六十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成員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請求提交報告，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二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本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票券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時，應考慮員工貢獻度分配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本公司如有投資相關規劃，應併予考量被投資企業落實

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七十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

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或比率，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主管機關，另彙同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陳報金控母公司，俾金控母公司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公司應建置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資訊系統，以利進行相關交易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建檔，以利申報作業。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應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訂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遇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當日陳報金控母公司。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七十六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七十七條 本守則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

第七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